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徐德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徐德敏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小艳 李 艳 孙昊亮

杨 巧 徐德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徐德敏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

ISBN 7-5620-2244-5

I.知… II.徐… III.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997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韩思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4印张 455千字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244-5/D·2204
印数:0 001-6 000 定价:20.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引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 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 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 23 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说 明

《知识产权法学》是根据西北政法学院“十五”教材建设规划，经学院教材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材立项，由徐德敏任主编，该教材的总体框架由主编拟定，具体撰稿人为：

徐德敏 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二编（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六编的第一节。

杨 巧 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六编第二节、第三节

孙昊亮 第四编（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六编第四节、第五节

牛晓艳 第五编（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

李 艳 第六章、第七章

2002年6月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明华

副主任委员 郭 捷 张志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瀚 王有信 王俊熙

来小鹏 汪世荣 吴明童

赵馥洁 贾 宇 强 力

高树枝 徐德敏 惠生武

谢立新 韩 松 董和平

葛洪义 慕明春

作者简介

徐德敏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西北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硕士生导师组组长。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科技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西安仲裁委委员、仲裁员，咸阳仲裁委委员、仲裁员。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中外法学》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编过《合同法论》、《经济合同法》、《中国经济法通论》、《商业实用法律顾问》等书，与他人合著《企业破产法论》（属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科技法》等书。

牛小艳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现为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理论、知识产权法。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基础理论》（专著）、《新编经济法教程》等，在《法律科学》、《当代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

杨巧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合同法。著有：《合同法原理与实务》（副主编）、《合同法论》（参编）、《合同法释论》（参编）等，先后在《法律科学》、《中华商标》、《理论导刊》、《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多篇。

孙昊亮 西北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法、知识产权法。在《法律科学》、《当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参编书籍三部。

李艳 西北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民商法。曾在《西部法制探索》、《陕西仲裁专刊》等刊物发表论文数篇。

目 录

作者简介.....	(1)
说明.....	(1)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	(3)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13)

第二编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三章 专利法的一般考查	(23)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23)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5)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	(27)
第四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发展及现状	(30)
第四章 专利权的客体	(33)
第一节 发明专利权的客体——发明	(33)
第二节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客体——实用新型	(34)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客体——外观设计	(35)
第四节 不予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36)
第五章 专利权的授权条件	(40)
第一节 专利权的授权条件概述	(40)
第二节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授权条件	(40)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条件	(46)
第六章 专利权的取得	(48)
第一节 专利申请人	(48)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50)

第三节	专利申请文件	(52)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提出、修改和撤回	(55)
第五节	专利的国际申请	(56)
第六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	(58)
第七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62)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62)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63)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64)
第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对专利权的限制	(67)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6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70)
第九章	专利合同	(76)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76)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77)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77)
第十章	专利纠纷诉讼	(79)
第一节	专利纠纷诉讼概述	(79)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纠纷诉讼	(80)
第三节	诉前申请停止侵权、财产保全案件	(82)
第四节	专利侵权纠纷诉讼	(83)
第五节	不服专利行政部门决定的诉讼	(90)
第六节	其他专利争议诉讼	(92)

第三编 商标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	(97)
第一节	商标的含义及作用	(97)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相关标记的关系	(100)
第三节	商标的分类	(105)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09)
第五节	商标法的含义及基本原则	(111)
第十二章	商标权的取得	(113)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113)
第二节	商标注册原则	(11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118)
第四节	商标的国外注册	(125)
第十三章	商标权	(128)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	(128)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	(130)
第三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131)
第四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许可使用	(134)
第十四章	注册商标的撤销与无效	(138)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138)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140)
第十五章	商标管理	(144)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144)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46)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148)
第十六章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50)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	(150)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纠纷的解决方式	(156)
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57)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160)

第四编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著作权法概述	(167)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含义	(167)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68)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171)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173)
第十八章	著作权的客体	(175)
第一节	作品的含义和应具备的条件	(175)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种类	(177)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181)
第十九章	著作权的主体	(184)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含义与分类	(184)
第二节	作者	(18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187)
第二十章	著作权的取得、内容和期限	(192)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192)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	(194)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202)
第二十一章	邻接权	(207)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207)
第二节	出版者权	(209)
第三节	表演者权	(211)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13)
第五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217)
第二十二章	著作权的限制	(220)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的概述	(220)
第二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21)
第三节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225)
第四节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	(228)
第二十三章	著作权的利用	(23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230)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23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234)
第二十四章	著作权的保护	(235)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35)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41)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处理	(244)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的管理	(246)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246)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247)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商业秘密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述	(253)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含义	(254)
第三节	有关商业秘密的立法	(265)

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	(274)
第五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277)
第二十七章	植物新品种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法律制度概述	(288)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	(292)
第三节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295)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程序	(297)
第五节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终止和无效	(298)
第六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299)
第二十八章	识别性商业标记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商 号	(301)
第二节	地理标志	(307)
第三节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315)
第二十九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制度概述	(319)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性质和内容	(328)
第三节	布图设计权的主体与客体	(333)
第四节	布图设计权的取得及保护期限	(335)
第五节	布图设计权的限制	(337)
第六节	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责任	(340)
第三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42)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44)

第六编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公约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49)
第二节	专利权国际条约	(352)
第三节	商标权国际条约	(355)
第四节	著作权国际条约公约	(358)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64)

第一编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含义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又被称作“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我国台湾地区)、“无形财产权”、“无体物权”等。至于这一概念的源出,一种说法认为知识产权一词源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主要倡导者是卡雷佐夫;^[1]另一种说法是知识产权这一术语产生于18世纪的德国。^[2]知识产权一词目前已成为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所认可。我国学者长期以来使用“智力成果权”来概括这一社会现象。不过1987年《民法通则》颁布后,法定称谓为“知识产权”,目前学者对此已无歧义认识。

至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含义,人们的认识大同小异,有的表达为知识产权指对基于智力活动所创造的产品享有的专有权;^[3]也有的表述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4]还有的表述为,知识产权工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5]《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知识产权所下的定义为: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权利。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的含义可表述为:知识产权是指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承受人、工商业标志的拥有人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的统称。上述各种关于知识产权含义的揭示,虽然不能准确地对各种知识产权进行概括,但是却从不同的方面昭示了这一概念的本质属性。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作为一个与时俱进、开放的概念,其范围很难断然划定,迄今为止,也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认识。一般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列举的六种工业产权,再加上版权。不过,按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

[1] 佟柔主编:《民法学原理》,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33页。

[2]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3] 江平、巫昌桢主编:《现代实用民法词典》,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第424~425页。

[4]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61页。

[5]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组织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即版权（或著作权）。(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主要指专利权。(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即发现权。(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品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原产地名称权等。(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即制止不正当竞争权。该公约除采取列举的方式开列了上述七种知识产权外，还有一个概括性的兜底规定，即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权利。这样就使那些虽不可划归上述七种的任何一种，但却符合智力活动中产生的权利这种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的权利，均可列入该公约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从技巧上，对知识产权的范围采取列举与概括相结合的方式，既加强了可操作性，又体现了一定的灵活性，而且也符合信息时代知识产权所应具有开放性这种客观现实。

其后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确定，就是1992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东京大会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志权利”两大类。前者包含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软件权；后者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以及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该大会关于知识产权的两大类划分，比较准确科学地揭示了两类知识产权不同的本质属性。

最近一次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的范围形成共识的是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外交会议上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确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1) 版权与邻接权；(2) 商标权；(3) 地理标志权；(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 专利权；(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 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该协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最大的贡献就在于将未披露过的信息权，即商业秘密权列入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因为在此前，人们对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性质存在着各种分歧。

我国学者目前关于知识产权范围除了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无分歧之外，对其他知识产权的认识还不完全一致。不过从立法的角度看，还应包括制止不正当竞争权、商业秘密权、厂商名称权、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

三、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点

(一) 知识产权的性质

在我国，学界一般认为知识产权是与物权、债权、人身权相平行的一种民事权利。在论及作为民事权利的同时，均涉及其特殊性，大都认为是一种特殊的民

事权利。但这种特殊，是同一质上的特殊呢，还是与其他民事权利具有本质区别的一种新的法权？后一种认识至少在某些专门研究知识产权法的学者中已有这种酝酿。但不论怎么讲，知识产权绝不是标准意义上的与其他民事权利比较毫无自身特点的民事权利。换言之，知识产权应作为一种特殊的新型的民事权利。言其新，盖因其从产生至今也仅只有二三百年的历史；言其特，它确实存在一些有别于一般民事权利的特点。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不同于财产所有权的客体的动产与不动产的有形性。从权利的内容上，有形财产的所有人享有的权利体现为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四种权能，即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可以排他地占有它、使用它，获得一定的收益，并可决定其命运——处分它。而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一般体现为使用权、转让权，权利主体可以使用它，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可以转让它，包括转让和许可他人使用。如专利权人享有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产品，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以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等权利。这就是专利权人的使用权，并由此享有相应的收益。专利权人的转让权则包括转让其所有的权利于他人，或许可他人实施自己的专利。占有权不应包括于知识产权的具体权能中。如某研究所的一位工程师，接受研究所的安排，开发某种高科技产品，此种产品开发成功后，研究所未申请专利，以技术秘密的方式维护其技术经济权益。该工程师退休后，包含在该产品中的技术方案仍置留在该工程师的头脑中而为其所“占有”，但只要他不使用、转让、泄露该技术方案，则该工程师对研究所的技术秘密权不构成任何侵害。正因为占有权不是知识产权的具体权能，所以正如有的知识产权法学者所讲的，民事法律制度中的取得时效不应适用于知识产权。

我们认为，探索知识产权的性质，要注意矛盾的普遍性，认识知识产权与一般民事权利的共性，但在当今时代，应当成为我们重视焦点的，则是探究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以便采取相应的法律架构规范它、保护它。知识产权之所以是一种新型的、特殊的民事权利，完全是由于自身独具的特点。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对于知识产权的特点的概括，基本上是围绕传统的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而概括的，当然也旁及其他一些知识产权。既能反映传统知识产权，又能体现新型知识产权的本质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特点，还有赖于我们进一步研究。

1. 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权利的客体，一般指权利所指向的对象。各财产所有权的客体为有体物、特定物。这些财物一般有一定的形状，占据一定的空间。与这种有体物对应的是另外一种重要的社会财富是智力财富，即一定的智力